债券代码: 127017 债券简称: 万青转债 债券代码: 524330 债券简称: 25 江泥 01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 1. 增加法定代表人制度相关规定:
- 2. 取消监事会,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法定职权;
- 3.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4. 增加独立董事专节:
- 5. 完善其他专门委员会;
- 6. 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义务等。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 23年12月)修订前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 25 年 10 月)修订后	修订说明或依 据
第二条	第二条	根据《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法》及《上市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公司章程指
司")。	司")。	引(2025年
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7〕	公司经江西省人民政府赣股〔1997〕	修订)》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染亿玖仟 柒佰肆拾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醉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醉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醉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取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取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蓝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大帝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政人辞(参订)》》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周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后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西省上 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为:9 13611007057505811。 第七条	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西省上 饶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 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913611007057505811。 第七条	因公司发行 的可转债持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 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 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偿。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 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遗争的实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遗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柒佰肆拾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	柒佰肆拾万柒仟肆佰壹拾伍元。	有人转股导 致股本变动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格据《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法》及《公司章和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法》及《公司章和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法》及《公司章和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法》及《公司章和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法》及《公司章和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公司章和公司的公司,以是诉及市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根据《名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法》及《五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总经理、 副 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公司章和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经理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经理和 其他 高级管理人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因公司发行

公司股份总数柒亿玖仟柒佰肆拾万贰 股。

公司股份总数柒亿玖仟柒佰肆拾万奖 的可转债持 仟伍佰玖拾贰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仟肆佰壹拾伍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 有 人转 股导 股。

致股本变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引(2025年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资助,公司实施员 修订)》修订 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 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 法》及《上市 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公司章程指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 引(2025年 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修订)》修订 内不得转让。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 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根据《公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 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 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 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 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关中 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 法》及《上市 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 公司章程指 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引(2025年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以 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以内卖 修订)》修订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 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 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关中国证 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 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公司

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 法》及《上市 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公司章程指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修订)》修订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 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 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 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 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 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 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 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 引(2025年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 法》及《上市 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 引(2025年 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根据《公司 公司章程指 修订)》修订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 公司 章程 指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 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 修订)》修订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 法》及《上市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引 (2025 年

根据《公司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 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 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 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 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讼: **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引(2025年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修订)》修订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 法》及《上市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公司章程指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根据《公司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新增

新增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根据《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	法》及《上市
	下列规定:	公司章程指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控	引(2025年
	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修订)》修订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	
	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七条	根据《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法》及《上市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	公司章程指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根据《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法》及《上市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公司章程指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引(2025年)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修订)》修订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 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资产 30%的事项: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 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 股计划: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法》及《上市 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引(2025年 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 (十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 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 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 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根据《公司 公司章程指 修订)》修订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法》及《上市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引(2025年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修订)》修订 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 公司章程指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修订)》修订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一法》及《上市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 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引(2025年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法》及《上市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公司 章程 指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引(2025年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根据《公司 公司章程指 修订)》修订

根据《公司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 事会提出请求。 **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行召集和主持。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八条 根据《公司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法》及《上市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 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 公司章程指 交易所备案。 券交易所备案。 引(2025年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修订)》修订 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向证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九条 根据《公司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 法》及《上市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公司章程指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引(2025年 册。 册。 修订)》修订 第五十五条 第六十条 根据《公司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一法》及《上市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根据《公司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法》及《上市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公司章程指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 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 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 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 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根据《公司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根据《公司
股东 大 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 主持,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持人,继续开会。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公司 章程 指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说明。

第七十六条

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 修订)》修订 事长主持) 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 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 法》及《上市

第七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法》及《上市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法》及《上市 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引(2025年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根据《公司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根据《公司 公司章程指 修订)》修订

的其他内容。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之前,会议记 录还应该包括: (1) 出席股东会的流 录还应该包括: (1) 出席股东大会的 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 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 的比例; (2)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 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 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之前,会议记 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 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 比例; (2) 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 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公司章程指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引(2025年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修订)》修订 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不少于10年。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引(2025年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修订)》修订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 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九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法》及《上市 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 修订)》修订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 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根据《公司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 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超过 30%的股 份,则公司应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其操作细则为:股东大会在选举 董事时,公司每一股东拥有的每一股 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票数,即每一股东享有的表决票数为 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 时,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 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每一 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 的总票数。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 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 选人的得票情况。所得票数较多者当 选为董事,但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 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一。 二分之一。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 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会候选人提交 股东大会选举。
-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及监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应予以披露, 以确保股 东在投票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 解。

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超过30%的股 份,则公司应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其操作细则为:股东会在选举董 事时,公司每一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 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 数,即每一股东享有的表决票数为该 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 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在选举董事时, 大会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在选举董事| 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 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每一股 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 总票数。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 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 的得票情况。所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为 董事,但当选董事所得票数必须超过 出席股东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 (一)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 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 任董事的建议名单, 经董事会决议通 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 过后,由董事会将董事会候选人提交 股东会选举。
- (二)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 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 人, 但提名的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在股东会召开前,董事候选人的详细 资料应予以披露, 以确保股东在投票 时已经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法》及《上市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公司章程指 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 引(2025年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 果载入会议记录。

根据《公司 修订)》修订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之日为股 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 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 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 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 满未逾5年; 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未清偿: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 任董事就任之日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 日。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引(2025年 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 引(2025年 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 法》及《上市 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 公司章程指 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根据《公司 修订)》修订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修订)》修订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一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2。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 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 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二条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的选择受 托人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 **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行使职权: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法》及《上市 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 引(2025年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修订)》修订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 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以正常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 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 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 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的选择受 托人
 - (四)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法》及《上市 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 公司章程指 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 司予以赔偿。

根据《公司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第一百零七条

新增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 公司章程指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法》及《上市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 引 (2025 年) **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修订)》修订

根据《公司

根据《公司 公司章程指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 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 法》及《上市 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 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 引(2025年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 公司章程指 修订)》修订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四十五条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 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批 准以外的交易、对外担保: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 公司章程指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 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 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拟订董事报酬的数额和方式;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八)项规定的董事会的职权, 如根据新生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股 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须报股东大会 批准的,从其规定。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党 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 见,或者推荐提名人选。	
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 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新增	第三节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 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 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 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 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 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 法》及《上市 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 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新增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 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根据《公司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 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 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 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 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章程指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引(2025 年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	修订)》修订
	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	
	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公司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	法》及《上市
	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	公司章程指
	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引(2025 年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修订)》修订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	
	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	
	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	
	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	
	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	
	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	
	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	
	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根据《公司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法》及《上市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指
		引(2025 年
		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一条	根据《公司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	法》及《上市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公司章程指
	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引(2025年
	士担任召集人。	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根据《公司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法》及《上市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公司章程指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新增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 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根据《公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	法》及《上市
	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公司章程指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引(2025年
	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修订)》修订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	
	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	
	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	
	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	
	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根据公司实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	际情况修订。
或解聘。	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5一7名,由董事会决定	公司设副总经理 3-7 名,由董事会决	
聘任或解聘。	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 四 十八条	根据《公司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	法》及《上市
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	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指
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引(2025年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修订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公司实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际情况修订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案,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名称和职能调	
1 术;		

第一百 三 十 四 条 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的 要 求,向董事会 或者监事会 报告公司重 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 情况和盈亏情况。经理必须保证该报 告的真实性。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 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 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七条	删除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第一百五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和工作 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 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 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一百六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 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 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根据党中国共 常 常 里 其 化 常 章 国 有 组 织 作 国 层 例 等 司 组 (规 司 司 组 (规 司 司 话 情况修订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 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 同。	根据《中国共 常 常 里 其 。 《 中 国 其 》 《 中 国 其 全 里 有 组 织 (国 县 强 例 等 司 识 任 行) 》 等 司 订 结 情 况 修 订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 5 至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1	根据《中国共

至2人,设纪委书记1人。

党国有企业 基层组织工 作条例(试 行)》等规定 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五十九条

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为党 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并将党组织 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 从公司管理 费中列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公司及下属企业设立党组织机构,配 产党章程》 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工作,有 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党组织机 党国有企业 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 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 作条例 (试 于职工总数 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 行)》等规定 **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不少于公司** 结合公司实 **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从公司** 际情况修订 管理费中列支。

根据《中国共 《中国共产 基层组织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 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1) 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 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 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 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 (2)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 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 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 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 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 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 (3)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 法行使职权; 法行使职权;
- 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伍、人才队伍建设; 设:
- 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 统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 建设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 群团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 产党章程》 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 《中国共产 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 基层组织工 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 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 作条例 (试 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 行)》等规定 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 结合公司实 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际情况修订 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 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 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 (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 项, 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
-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
- (5)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5)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 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 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 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 伸:
- (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 (6)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

根据《中国共 党国有企业

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 司改革发展; 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 (7)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 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 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 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8)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 司改革发展: (8)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重要事 他重要事项。 项。 新增 根据《中国共 第一百六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产 党 章 程》 《中国共产 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 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 党国有企业 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基层组织工 作条例(试 行)》等规定 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修订 新增 根据《中国共 第一百六十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产党章程》 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 《中国共产 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 党国有企业 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 基层组织工 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 作条例 (试 党委。 行)》等规定 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七十条 根据《公司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法》及《上市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章程指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引(2025年 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 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 修订)》修订 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 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 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 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 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 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 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 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 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 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 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 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 (2)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 利润分配,并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 利润分配,并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行中期现金分红: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 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 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 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 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 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 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 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 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30%; 或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 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 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
- (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 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 现金分红。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 过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 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 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 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 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 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由独 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对提请股东会审 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 面意见。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 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具备 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 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配的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 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 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发生 (募集资金项目除 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 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 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30%; 或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 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 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

(五)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 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 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 上每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 金分红。如果当年半年度净利润超过 上年全年净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 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 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 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 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 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 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40%,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股东大会批准。
- (六)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 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 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 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 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 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 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 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 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 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 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 中小股东参会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 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 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 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 增长较快等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的 发展阶段已属于成熟期的, 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 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 应达到40%,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 股东会批准。
- (六)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 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 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 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 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 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 司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同 时,制订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 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 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 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 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 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 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 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 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 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

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 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 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3、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 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 20%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具体原因、未用 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 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 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 与股东大会表决。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素,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需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 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 司董事会审议后(半数以上董事同意 1日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 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 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十)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 行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 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 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 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八)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 1、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 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2、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 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 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 3、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 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 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 配利润的 20%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 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具体原因、未用 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 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同时在召开股东会时,公司应当提供 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 股东会表决。

(九)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 素,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 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法律、法规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需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 出发点,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由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半数以上董事 同意 目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提交 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会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 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 股东参与股东会表决。

> (十)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 层执行

>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 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 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 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 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法》及《上市

根据《公司 公司章程指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引(2025年) 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修订)》修订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 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三条 根据《公司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及《上市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公司章程指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引(2025年 补公司的亏损。 补公司的亏损。 修订)》修订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 本的 25%。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 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 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根据《公司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 法》及《上市 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 公司章程指 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 引 (2025年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任追究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 修订)》修订 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七条 根据《公司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法》及《上市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 公司章程指 项进行监督检查。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根据《公司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法》及《上市

新增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 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 说明更换原因 ,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 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在本章程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新增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并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新增	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修订)》修订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	修订)》修订 根据《公司 法》及《上市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	·	法》及《上市
第一百九十四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七条	根据《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有公司 全部股东表决权 百分之十以上 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 决 定 予以 解散。	公司百分之十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 ,可 以 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时, 应 持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时,持有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闭或者被撤销;	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二)股东 大 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修订)》修订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 依法进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 依法进行清算:	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
第一百九十三条	第二百零六条	根据《公司
	认购权的除外。	修订)》修订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引(2025年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新增	第二百零四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根据《公司法》及《上司
3tr 134	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修订)》修记
	在而员本的,成东应 与	公 印 早 住 f 引 (2025 年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 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	根据《公司
	不得分配利润。	
	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	
	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指定	
	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用本章程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的规	
	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	

续。	东分配财产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引(2025年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或者经股东会决议 而存续。	修订)》修订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	
/3 以上通过。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二百零八条	根据《公司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第(一)	法》及《上市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	公司章程指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	引(2025年
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	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修订)》修订
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	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算。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	
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第二百一十二条	根据《公司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 公司财产不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	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 向人民法院	
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	修订)》修订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日本窓	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民法院。	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根据《公司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		
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	
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		
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记。	修订)》修订
第二百零一条	第二百一十四条	根据《公司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清算义务。	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得上公司财产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可以有恢 及人 但成恢大的,应当承担 院偿责任。	八山, <i>四 </i>	
知因以仁。		
	第一五一 上夕	担据 // 八三
第二百 零七 条 	第二百二十条	根据《公司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 口公司放平总额 30%以上的放东; 持	口公可放平总领 30%以上的股东; 持	カー(2025 年)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 修订)》修订|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东。

-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 系。 关联关系。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 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法》及《上市 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 公司章程指 引(2025年 修订)》修订

二、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实质内容不变,其中不影响条款含义的标 点调整、语句调整等非实质性条款不再逐条列示。《公司章程》修订后,导致条 款序号发生变动的,依次顺延。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